#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大學 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,訂定元培 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之審議。
- 二、教師升等、評鑑、進修、借調及留職停薪等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教師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5或7人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,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6至9人,報請院長遴選之。但本系委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未達5人時,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(所),且於本校任教至少滿5年以上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,連選得連任,均為無給職。委員應親自出席, 不得委由他人代理,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 者應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, 視為自動辭職,並依第三條程序進行缺額補選,補選之委員繼任至原 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,會議時視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,並經出席委員三分

之二以上之同意,方得作成決議。但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,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,記載決議事項,併同教師個人等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- 第八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不得有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之情事,委員中高 階教師人數未達法定決議人數時,得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符合條件之 學者專家為升等審查小組委員名單,報請院長遴選之。
- 第九條 本系教師不服本會之決定者,得於收到通知15日內以書面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,申覆以1次為限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